

肆、附件

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屏東縣崁頂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7.7.2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九年一貫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及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，課發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規劃學校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二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且應融入七大議題等。
- (三)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- (四) 議決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- (五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(六) 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(七)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- (八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課發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三、課發會設置委員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人員共同選（推）舉之代表，校長及各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(二)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
- (三) 家長及社區代表：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（推）舉之代表。

四、課發會每學年定期舉行會議，以每學期各至少兩次為原則。課發會開會時，校長為當然主席，。

五、每學年開學前，應提出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教育局備查。

六、課發會得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七、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（以下簡稱各領域小組），分為語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綜合活動、等學習領域小組

八、，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。
- (二) 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。
- (三)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教學評鑑指標，並實施教學評鑑。
- (四)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。
- (五) 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相關事宜。

九、課發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務（導）處主辦，相關處（室）協辦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